

法国公司负责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介绍系列文章四： 简易有限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在《法国公司负责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介绍系列文章三》中，我们向您介绍了（个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集体程序中的特殊责任和刑事责任。本文将向您介绍简易有限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简易有限股份公司（SAS）法定代表人的权利

- 面对公司股东——全权负责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行使管理职责，对公司进行行政和生产经营的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会影响到法定代表人权利的扩展，所以在制定公司章程、确定公司经营范围时一定要注意。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限制：

- 公司章程：在章程中可以规定某些管理行为需要事先获得股东的集体同意；
- 法律赋予股东的专有权利：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可行使法律规定的、股东的特定权利，如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合并或分解、公司形式的变更、公司解体、财务账目许可等。
- 禁止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一些特定活动：比如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借款、同意公司帐户进行透支、对第三方进行担保等。

如果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就需要面对股东个人承担责任。

- 面对第三方

对于第三方而言，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最大限度地行使其职权，法律赋予股东的专有权利除外。简易有限股份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的所有行为负责，即使某些行为不在公司经营范围内，除非能够证明第三方知晓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超出经营范围，或者第三方在考虑到当时的情况下不得不做。

当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与其法定代表人职责无关的错误时，他需要个人承担责任。

简易有限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义务

- 面对公司股东

- 征求股东意见

法定代表人需要保证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形式下，对公司的某些决议征求股东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信件往来或其他方式（视频会议、传真等）。

公司章程中也规定了决议在何种条件下可以通过，在何种条件下行使选举权等。

- 股东的知情权

没有任何规定保障简易有限股份公司股东的永久知情权。不过，在公司章程中需要明确股东的该项权利，保证在公司做决议前，股东可以充分发表意见。

- 面对第三方

为了使一些公司文件对第三方产生可对抗力，根据公司决议类型的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需要将公司的决议进行公告，比如：

- 在有资质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 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
- 在法定商业和民事刊物上刊登公告。

简易有限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简易有限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的责任主要有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不但拥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也承担与之相当的责任。简易有限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面对股东和第三方，在出现以下几种错误时，需承担民事责任：

- 违反了简易有限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
- 违反了公司章程；
- 管理失误（比如玩忽职守、偷税漏税等）。

- 刑事责任

在公司建立和运营过程中，如果出现明文规定的违法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则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某些公司决议未经过股东商议

如果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做诸如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合并或分解、公司形式的变更、公司解体等决议时没有与股东商议，可能会面临最高六个月的监禁和7500欧元的罚款。

- 发行金融证券或上市

如果简易有限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公众发行金融证券或将公司上市，可能会面临最高18000欧元的罚款。简易有限股份公司是不能发行金融证券或上市的。

- 进行虚假分红；出示不真实的财务报表；滥用公司财产；滥用职权

如果简易有限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们进行了虚假分红，出示了不真实的财务报表，滥用公司财产或职权，他们的责任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样，可能会面临最高五年的监禁和375000欧元的罚款。

- 未指定审计师

如果简易有限公司必须指定一位审计师而法定代表人没有指定，或在股东大会上没有知会股东，他可能会面临最高五年的监禁和75000欧元的罚款。

和有限责任公司一样，不仅是法定代表人，简易有限股份公司的“实际负责人”也需要承担责任。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公司章程中不要赋予股东过多的权利，以防止股东们联合起来成为真正的管理人！



Business Law Firm

法国世尊商务律师事务所

至此，我们对有限责任公司（SARL）、个人有限责任公司（EURL）和简易有限股份公司（SAS）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介绍已经全部完成，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

法国世尊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商事律师事务所，在为中国企业在法国设立公司、进行企业并购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可以确保您在法国成立公司、收购公司投资中的安全和利益最大化，并伴随您在法国的公司顺利发展。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欢迎您来电来函咨询。联系方式见下，我们会尽快回复您。谢谢！

孙为民律师

巴黎律师公会注册律师、世尊合伙人

法国房地产交易律师协会唯一华人会员

巴黎第一大学(索邦大学)国际商法学博士

法国手机: +33 6 60 75 02 72 (同微信号)

中国手机: +86 137 2007 9886

电邮: weimin.sun@sun-avocat.com

法国世尊律师事务所

网址: www.sun-avocat.com